

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

津考办高发〔2016〕7号

市自考办关于发布《2017年天津市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考试时间 安排及课程使用教材》的通知

各主考院校继续教育学院（成人教育学院、成人教育处）、各区招生考试中心（自学考试办公室）、天铁集团教委自学考试办公室、各社会助学单位：

根据全国考办《关于2017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考课程安排有关事项的通知》（教试中心函[2016]124号）文件要求，市自考办制定了2017年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考试时

间安排及课程使用教材。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2017 年考试部分课程启用新教材。

2. 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部分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会做出相应调整和改变。在考试之日起六个月前由全国人大颁布的法律和国务院颁布的法规将列入相应课程的考试范围。凡大纲、教材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符的，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 自本文下发后，如仍有新增加的专业及课程，或课程考试时间安排及考试课程使用教材有变动，将另行通知，并将通过招考资讯网（www.zhaokao.net）和《天津教育报·自学考试专刊》予以公布。

课程考试时间安排及使用教材详见《2017 年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考试时间安排及课程使用教材》，亦可在招考资讯网（www.zhaokao.net）查询、下载。

请各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2016 年 9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主题词：2017 年 课程考试 时间安排

（共印 60 份）

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29 日印发
